

# “学征信、懂征信、用征信”

-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

## 一、我国社会征信体系建设背景

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和环境，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际关系和谐的基本前提。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诚信缺失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社会信用观念淡薄，商业欺诈、制假售假等现象屡禁不止，不依法行政、司法不公等情况时有发生，破坏了市场环境和社会秩序，损害了公共部门的公信力，增加了社会成本和风险，降低了经济和社会的运行效率，也从反面折射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2013年，国务院颁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人民银行配套出台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征信投诉办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及行业标准，规范了征信机构等市场准入，明确了征信业务活动规则。

同时人民银行建设了覆盖全国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库收录了企业、个人的信息，主要包括

1. 基本信息；以银行信贷信息为主
2. 金融信息；包括证券、保险、信托、外汇、融资租赁、担保等类
3. 公共信息：社保、公积金、环保、欠税、民事裁决与执行等。

数据库依托覆盖全国的网络为金融机构、信息主体提供查询服务，信用信息广泛应用于各类放贷机构分析客户信用状况、发放贷款及信贷业务管理。

2018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发放个人征信牌照；3月19日，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5月23日，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举行揭牌仪式。批设首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是征信领域发挥“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新优势，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新闻口。

## 二、《征信管理条例》——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八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使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条例》鼓励企业信用信息公开透明，为企业征信业务的发展提供较为宽松的制度环境。

### 三、号召与行动

今年，正值《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五周年，为全面系统地宣传和普及征信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准确认识征信及其相关作用，形成“学征信、懂征信、用征信”良好氛围，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人行的号召，制订征信专题宣传活动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七月正值我行征信知识宣传月，敬请期待与关注。